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複賽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20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 五、配合 108 新課綱，鼓勵學生跨群科合作進行專題製作或創意發明，培養跨群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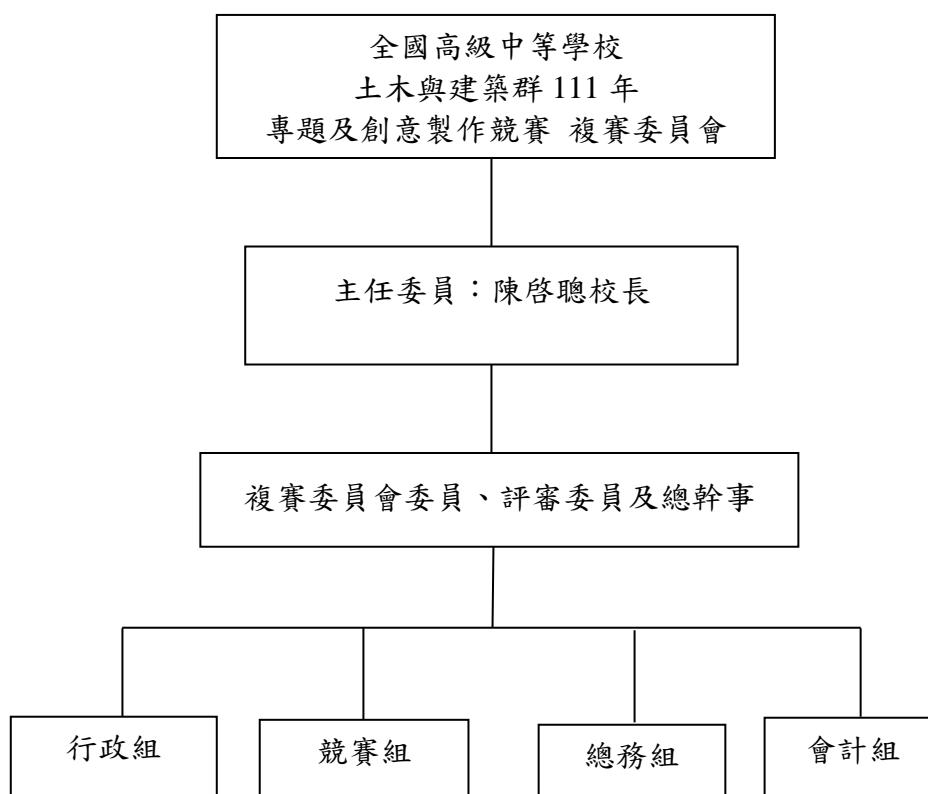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111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邀請土木與建築群專家學者擔任之。
- 三、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行政組、競賽組、總務組、會計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土木與建築群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

伍、參賽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在學學生。(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該設籍學校參與初賽)。
- 二、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經國教署指定初賽學校推薦之)。

陸、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 1 組 1 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 1 組 1 件作品，且須依規定繳交資料，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二、參賽限制

(一) 專題組

每件參賽作品限 2 至 5 位高二以上在學學生報名。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本群，始能報名本群。

(二)創意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 三、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 2 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或代理教師。
- 四、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曾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前三名獎項之聲明書(相關可加分競賽之最新資訊請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簡章」)。
- 五、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
- 六、參賽作品只要有參加過國內外相關競賽者，欲以相近內容參與本競賽，須於內容揭露新增研究成果，並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紙本**(附件 7)及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紙本**(皆一式 1 份)。同時於報名光碟內附上 2 份文件之電子檔，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
- 七、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須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群別。如參賽學生因個人因素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他重大事項)欲請假或放棄參與決賽之權利，須於決賽前由該組作品之學校簡敘理由，並檢附該學生之證明文件或親簽同意書以電子行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委員會)」說明，經該會同意後始得請假或棄賽，並副知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
- 八、為推廣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每校至少薦送 1 件作品參賽。為提升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作品品質，請各校自行辦理初賽後挑選優秀作品報名複賽。
- 九、每校推薦之專題製作作品數量至多為專題組 4 件，創意組 4 件。
- 十、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以違反競賽規則(例如抄襲或重複競賽)或競賽人員資格不符合為限】，須填具**競賽結果申訴表**(附件 9)經核章後為附件，由學校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二)前正式行文至本會提出申訴，請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辦理，逾期或其他申訴方式則不受理；經受理者，將由本會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函覆。
- 十一、如欲查詢參賽作品之評語，須由該校正式行文至本會申請，再由本會函文回覆。

十二、本競賽將依照衛福部公告之「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辦理，請隨時留意決賽單位網站(<https://vtedu.mt.ntnu.edu.tw/nss/p/index>)及各群科中心學校公告。

柒、競賽時間地點

一、初賽：由各土木與建築群科學校進行校內初審，競賽辦法由各校自訂。

二、複賽相關時程：

	項目	期程
1.	線上報名期間	111/2/18(五) ~ 111/2/25(五)
2.	紙本繳件期間	111/2/18(五) ~ 111/2/25(五)
3.	複賽評審期間	111/3/9(三) ~ 111/3/15(二)
4.	結果公告、通知進入決賽隊伍	111/3/16(三)前群科中心網站公告
5.	申訴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1/3/22(二)前
6.	決賽紙本繳件期間	111/3/23(三) ~ 111/3/30(三)
備註：請遵守上述期程規定，逾期不予受理；紙本繳件日期以郵戳為憑，因時程緊急不提供補件，請寄出前再三確認。		

三、複賽地點：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捌、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登錄

專題製作參賽作品資料請至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網站(<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cagc/index>)線上報名，一件作品登錄乙次。若因線上報名資料錯誤造成獎狀文字誤植，恕不補發複賽獎狀。

開放時間：111/2/18(五) ~ 111/2/25(五)。

二、書面資料繳交時間：111/2/18(五) ~ 111/2/25(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送書面資料除參考以下「四、紙本資料」說明外，尚需含學校初賽實施計畫與複賽送件總表(附件 6)。

三、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請掛號寄至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信封上註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

四、紙本資料說明

各組報名方式說明如下，如有任一表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決賽：



(一)專題組


1. 報名須繳交以下 4 份資料(包括光碟一式 1 片，光碟內含 6 個電子檔)，請詳表 1-1、表 1-2 之說明：

表 1-1 專題組競賽報名資料

項 目	參考附件	說明
(1) 報名表及聲明書 (紙本)	附件 1	一式 1 份；「學校校名」請繕打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確認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而需另行補發獎狀，並造成獎狀核發延誤，後果請自行負責。
(2) 作品說明書(紙本)	附件 2	一式 2 份，請雙面列印。
(3) 作品簡介及課程 對應表(紙本)	附件 3	一式 1 份。
(4) 電子檔光碟	表 1-2	一式 1 片內包括 6 個檔案，檔名須遵守表 1-2 說明。

表 1-2 專題組電子檔光碟範例說明

檔型	項目	檔名格式及說明	範例
 Word	1.報名表及聲明書	1_111001_群別_作品名稱 (Word 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1_111001_土木與建築群_校園藝術天橋.doc
 PDF	2.報名表及聲明書	1_111002_群別_作品名稱 (簽章欄位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	1_111002_土木與建築群_校園藝術天橋.pdf
	3.作品說明書	1_111003_群別_作品名稱 (包括封面、內文)	1_111003_土木與建築群_校園藝術天橋.pdf

檔型	項目	檔名格式及說明	範例
	4.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1_111004_群別_作品名稱	1_111004_土木與建築群_校園藝術天橋.pdf
	5.心得報告	1_111005_群別_作品名稱 (附件 4)	1_111005_土木與建築群_校園藝術天橋.pdf
 MP4	6.作品介紹影音	1_111006_群別_作品名稱 影音內容列入評分範圍，片長 3 分鐘以內，請於影片中真實呈現作品，呈現方式可自由發揮，但不得於影片中刻意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影片中如有呈現同學影像者，請勿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1_111006_土木與建築群_校園藝術天橋.mp4

2. 參賽作品說明書應遵守專題組複賽規格製作(如附件 2 範例)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內容總頁數以 25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其中上述之附錄頁數以 30 頁為限(內包括一、作品分工表；二、競賽日誌；三、其他)，超出頁數之隊伍整件作品不予評審。
3. 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4. 參賽作品只要有參加過國內外相關競賽者，欲以相近內容參與本競賽，須於內容揭露新增研究成果，檢附延續性作品說明書(附件 7)及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未依規定填報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兩份文件皆須檢附紙本各 1 式 1 份，並於報名光碟中附

上兩份文件之電子檔。檔名：1_111009_土建群_作品名稱_延續性作品說明書、1_111010_土木與建築群_作品名稱_已參賽作品說明書)。

5. 複賽時僅採書面審查，不須實體作品審查。進入決賽者請依決賽規定辦理。

(二)創意組


1. 報名須繳交以下 4 份資料(包括光碟一式 1 片，光碟內含 6 個電子檔)。請詳表 1-3、1-4 之說明：

表 1-3 創意組競賽報名資料

項 目	參考附件	說明
(1) 報名表及聲明書 (紙本)	附件 1	一式 1 份；「學校校名」請繕打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確認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而需另行補發獎狀，並造成獎狀核發延誤，後果請自行負責。
(2) 作品說明書(紙本)	附件 5	一式 2 份。請雙面列印。
(3) 作品簡介及課程 對應表(紙本)	附件 3	一式 1 份，創意組可免填「課程對應表」。
(4) 電子檔光碟	表 1-4	一式 1 片內包括 6 個檔案，檔名須遵守表 1-4 說明。

表 1-4 創意組電子檔光碟範例說明

檔型	項目	檔名格式及說明	範例
 Word	1.報名表及 聲明書	2_111001_群別_作 品名稱 (Word 檔內簽章欄 位保留空白)	2_111001_土木與建築 群_D 平方.doc
 PDF	2.報名表及 聲明書	2_111002_群別_作 品名稱 (簽章欄位簽名後掃 描成 PDF 檔)	2_111002_土木與建築 群_D 平方.pdf

檔型	項目	檔名格式及說明	範例
	3.作品說明書	2_111003_群別_作品名稱 (包括封面、內文)	2_111003_土木與建築群_D平方.pdf
	4.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創意組可免填課程對應表)	2_111004_群別_作品名稱	2_111004_土木與建築群_D平方.pdf
	5.心得報告	2_111005_群別_作品名稱 (附件 4)	2_111005_土木與建築群_D平方.pdf
 MP4	6.作品介紹影音	2_111006_群別_作品名稱 影音內容列入評分範圍，片長3分鐘以內，請於影片中真實呈現作品，呈現方式可自由發揮，但不得於影片中刻意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影片中如有呈現同學影像者，請勿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2_111006_土木與建築群_D平方.mp4

2. 參賽作品說明書應遵守該群創意組複賽規格製作(如附件 5 範例)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內容總頁數以 15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其中上述之附錄頁數以 20 頁為限(內包括一、作品分工表；二、競賽日誌；三、其他)，超出頁數之隊伍整件作品不予評審。

3. 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4. 參賽作品只要有參加過國內外相關競賽者，欲以相近內容參與本競賽，須於內容揭露新增研究成果，檢附延續性作品說明書(附件 7)及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未依規定填報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兩份文件皆須檢附紙本各 1 式 1 份，並於報名光碟中附上兩份文件之電子檔。檔名：2_111009_土建群_作品名稱_延續性作品說明書、2_111010_土建群_作品名稱_已參賽作品說明書)。
5. 複賽時僅採書面審查，不須實體作品審查。進入決賽者請依決賽規定辦理。

玖、評審方式：

- 一、由群科中心聘請大專院校教授或業界專家擔任之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複賽評審。
- 二、以作品說明書及作品介紹影音檔審查為主，所有資料須符合作品說明書及影音檔格式規定，格式不符者不予計分。

拾、評審標準：採書面及作品介紹影片評審

一、專題組

- (一) 應用及整合性 (40%)
- (二)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 (30%)
- (三) 創新性及表達能力 (30%)

二、創意組

- (一) 獨創性及表達能力 (50%)
- (二) 實用性 (25%)
- (三) 商品化可行性 (25%)

拾壹、獎勵辦法：

- 一、 專題組錄取優勝 8 件及佳作若干件；創意組錄取優勝件數依送件數核定(請參考下表)，並錄取佳作若干件。佳作錄取件數依參賽件數比例計算。優勝作品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如有優勝作品放棄參加決賽情事，由委員會從佳作作品中擇優遞補參加決賽。

※「創意組」優勝暨決賽送件數表

複賽收件數	決賽送件數	複賽收件數	決賽送件數
1-25 件	5 件	36-40 件	8 件
26-30 件	6 件	41-45 件	9 件
31-35 件	7 件	46 件以上	10 件

- 二、優勝及佳作作品頒發獎狀，由群科中心學校寄交各校代為轉頒。未獲獎者，則頒發參賽證明。但複賽作品若經委員評定未達參賽標準，則不予核發複賽參賽證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如有抄襲或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追回獎狀。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法律責任者，須自行負責。
- 二、參選人繳交之資料，執行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呈送審查小組及評選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選人自行備份。
- 三、複賽參賽隊伍須為各校自行舉辦初賽之入選優良作品，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入選決賽組別繳交決賽書面資料，需參照決賽競賽格式，若複賽後有修訂資料，需檢附「複、決賽修訂資料對照表」(附件8)。(僅可微幅修訂資料，避免偏離原主題內容。)
- 五、參賽作品、影像及海報內容(含照片及圖片)亦不得刻意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及影像，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 六、各學校舉辦本競賽初賽期間，宜向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廣為宣傳。
- 七、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 八、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之權利，請注意網站公告。

拾參、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

何紋碩 Tel：06-2322131#301 E-mail：cagc@gm.ptivs.tn.edu.tw

方于文 Tel：06-2322131#301 E-mail：cagc@gm.ptivs.tn.edu.tw